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27,005	258,006
銷售成本		(218,125)	(148,905)
毛利		108,880	109,101
其他收益(虧損)		13,089	(14,6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產生的折算		323	322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8	(112)
行政開支		(36,910)	(37,185)
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5)
除稅前溢利	4	85,420	57,484
稅項	5	(24,679)	(8,976)
期內純利		60,741	48,50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0,266	47,481
少數股東權益		475	1,027
		60,741	48,508
每股盈利	7		
—基本		5.42港仙	4.33港仙
—攤薄		5.36港仙	4.2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255	19,332
商譽	9,092	8,53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205	1,893
其他按金	6,926	6,069
	<u>39,478</u>	<u>35,83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9,256	107,1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7	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042	444,607
	<u>579,085</u>	<u>551,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56,235	70,69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
應付稅項	21,786	11,287
	<u>78,021</u>	<u>81,9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064</u>	<u>469,905</u>
	<u>540,542</u>	<u>505,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11	27,718
儲備	508,283	472,792
	<u>536,294</u>	<u>500,5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536,294	500,510
少數股東權益	4,248	5,226
	<u>540,542</u>	<u>505,736</u>
股本總額	<u>540,542</u>	<u>505,7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會計政策乃遵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但其中一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綜合入帳。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詮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條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條（修訂）	可回售金融票據及清盤引起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條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條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會對購入日期發生於第一份年報期間的起始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的入帳處理做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控股公司改變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但不致失去其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此情況下應以股本交易入帳。本公司各董事預期其他新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做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曾回購普投股股份。關於回購股份的會計政策簡述如下:

股本工具

本公司回購自己的股本工具時,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與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相同的金額會轉帳至股份贖回儲備中。由於購買、出售、發行以至註銷本公司自己的股本工具而引起的損益不會於收益表中入帳。

遵照即期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損失16,748,000港元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損益。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承包外包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95.6%的營業額來自提供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7%),因此毋需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所服務之市場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日本。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之主要格式為依據客戶的所在地來作地區分部處理。

下表乃按照市場地區(而不論服務由何地提供)劃分來分析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738	290,267	327,005
分部業績	6,641	77,722	84,3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	38
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折算	—	323	323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4,346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3,650)
除稅前溢利			85,420
稅項			(24,679)
期內純利			60,7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481	234,525	258,006
分部業績	5,361	55,085	60,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	(112)
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折算	322	—	322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111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5,278)
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
除稅前溢利			57,484
稅項			(8,976)
期內純利			48,5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若干數字經已遵照本期間之分部格式呈列。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2	2,46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	44	13
經營性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20,929	15,494
以股份作支付的開支	2,771	4,773
匯兌淨虧損(收益)	(3,989)	16,748
利息收入	(3,755)	(1,331)
政府補貼	(3,060)	—
	<u>3,060</u>	<u>—</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65	5,380
日本所得稅	3,614	3,596
	<u>24,679</u>	<u>8,97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令第63條，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法的實施條例，本集團的大部份附屬公司將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25%的統一稅率。

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正根據國家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為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依據新法，根據國家計劃而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單位可以10%的稅率徵稅，較25%的統一稅率為優惠。直至取得具有此等優惠的官方批准前，北京中訊將繼續使用25%法定稅率來計算其稅項。

依據新法，本集團在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會因派發股息而徵收股息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回撥，因此由於附屬公司賺取未分配保留溢利所引起的暫時差額，並無以遞延稅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期間內，在香港並無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獲派付股息每股3.70港仙（股息總數為40,582,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獲派付股息每股5.60港仙（股息總數為62,838,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u>60,266</u>	<u>47,4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1,112,128	1,097,74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11,590</u>	<u>22,06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23,718</u>	<u>1,119,803</u>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處於極嚴峻的階段，國際油價飆升，商品及農產品價格持續上脹，通貨膨脹壓力增加。美國次按危機延續逾年、不但打擊美國經濟，並使當地信貸緊縮，股市下跌以及金融機構財政出現困難，對其貿易夥伴如日本、歐洲等各主要國家，甚至中國的經濟也構成相當程度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往來國——日本，也不能倖免，經濟停滯不前；令外發軟件服務合約訂單亦呈放緩，因此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步伐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今年上半年營業額僅上升26.7%。國內通脹上升壓力持續，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尤其工資的上升，對服務行業如外包軟件業影響最為顯著。為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期內員工增長大幅放緩，本集團透過提升生產效率來舒緩勞動力之增長需求。

業務前瞻

展望下半年財政年度，由於國際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朗，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令全球衰退風險增加。此外，預期人民幣升值，宏觀調控措施持續，均是國內企業經營環境面對挑戰的因素。

董事會估計，國內的軟件開發外包行業將頗具挑戰性，業內無可避免會作出整合，實力較遜的中小型外包軟件公司，可能面對淘汰。以併購加快業務發展仍是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現正面對新的發展勢態，併購機遇。本集團將在穩定發展基礎上，繼續開發新的市場、發展新的客戶。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手持現金約港幣四億六千九百萬元，並無銀行借貸。董事會深信，當全球和中國經濟回復穩步增長之時，集團將可繼續穩定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貢獻致以萬分謝意，同時亦感謝員工努力不懈工作，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期間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32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69,000,000港元，或26.7%。營業收入的其中約95.6%來自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業務，餘下的4.4%則來自技術支援業務，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了27.9%和6.4%。市場分部主要分為日本和中國兩個市場，各佔約88.8%及11.2%。來自日本的營業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與兩名最大客戶之一的業務往來有所增加所致，而與前五名客戶的業務往來則約佔總營業額的80%。除此之外，本期間的最大兩名客戶與去年同期排名一致，約佔總營業收入的68%。

毛利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109,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約。毛利率約33.3%，少於去年同期的42.3%。下跌主要是受到銷售成本上升所影響。

銷售成本上升至約218,0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0港元，即約46.5%。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租金。本期間內的平均員工人數為3,458，與去年同期的2,633人比較，增加了31.3%，平均個人勞工成本則增加20.2%至約8,200港元，其中包括了薪金、花紅、保險及福利。由於員工的增加而需額外租用地方，導致期內租金開支上升。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包括約3,8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的投資收入、約4,000,000港元的滙兌收益及約3,1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主要是遵照新實施的鼓勵中國軟件外包行業而獲分發的培訓補貼。

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經營開支約3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或約0.7%。這是管理層控制經營開支努力的成果。

企業所得稅開支

遵照中國新稅法，於本期間內除了可享用稅務假期者外，所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以25%之稅率作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在北京的主要附屬公司，則將可因為獲得被認定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而可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一旦該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該較低稅率，將可能使本期間內的稅項開支減少約1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618,000,000港元，而負債為78,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為4,000,000港元，股本5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0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6.9%至約54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4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為7.4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倍)。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為日圓而支出則多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若日圓兌換人民幣持續貶值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結果令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由於日圓流入屬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把收到日圓應收帳款的款項後，便立即兌換為人民幣，為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亦無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由於全球信貸危機擴散，引致近期日本金融業衰退，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增長動力有所減慢。由於本集團一向專注這個垂直市場分部，因此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但基於與其兩名最大客戶已經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的業務量雖未必能維持顯著的增長，對能夠維持溫和增長還是充滿信心。基於日本保險業近期正進行改革，因此我們期待新的項目之星將會來自日本的保險業，現在相關項目正處於少量設計及數據輸入階段。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爭取來自這些項目的機遇，同時亦會向日本的其他系統集成商爭取來自非金融業的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於需要吸收特定行業領域的知識，在開始時規模會較小，生產力也會較低，毛利率因此可能較金融業項目為低。但在長遠來說，在規模和生產力方面應會取得進展，從而增加毛利率。達至合適的經濟規模是控制本集團成本之一項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將會根據業務成長趨勢，繼續以自然增長的方式擴大業務。以收購合併方式來維持增長，則要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收購對象和完成的時間表。除了考慮收購參與日本軟件業的公司外，亦會考慮收購具美國市場或中國市場佔有率的相關公司。本集團亦會留意較大型的軟件企業作為收購對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553名全職員工，駐守中國的有3,292名，而駐守日本的有261名。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與工作表現相關的花紅則酌情授予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等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44,290,000股的購股權可認購2.5港仙的普通股，該購股權仍然有效且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購股權到期而未獲行使。

期內曾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購股權，准許及賦予1,200,000單位的新股於特定時間內發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一年召開會議最少兩次。外聘會計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均須出席以討論審核的工作範圍及性質，安排並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計劃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毋需經過審核程序），並已建議董事會接納。

遵守企業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擔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各條文，惟守則條文A.2.1之規定則例外：王志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務。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不同角色未有由不同人士擔任，是由於兩角色的分離未必能加強本集團的效率及業務營運。而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則透過董事會的定期討論及會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常規以冀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相關的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行為準則（「該準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期內本公司曾經香港證券交易所購買2,012,000股本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楚夫先生、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